

##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 41 年 9 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4 日印發

### 院總第 462 號 委員提案第 14078 號

案由：本院委員李昆澤、許智傑、潘孟安、吳秉叡、林岱樺、邱志偉、段宜康、李應元等 26 人，鑒於行之權利係屬基本人權之一，惟實際運作上，身心障礙者卻受限於汽車客運未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而無法搭乘，造成對身心障礙者差別待遇的不公平情況，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搭乘大眾運輸工具之基本人權，爰此，提出「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修法明定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應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是否有當？請公決。

說明：

- 一、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五十三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各級交通主管機關應依實際需求，邀集相關身心障礙者團體代表、當地運輸營運者及該管社政主管機關共同研商，於運輸營運者所服務之路線、航線或區域內，規劃適當路線、航線、班次、客車（機船）廂（艙），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第一項）大眾運輸工具應依前項研商結果，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第二項）」賦予交通主管機關要求大眾運輸業者提供無障礙運輸服務之責。
- 二、惟在今年 4 月間又發生國光客運業者拒絕身心障礙者搭乘的事件，凸顯我國大眾運輸事業對無障礙設施與措施的不足。鑒於公路交通運輸範圍廣大，尤其是提供固定路線或固定班次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每天服務旅客為數眾多，跟民眾接觸最密切，因此提供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確實有其必要之規範，因此建議將無障礙設施或設備列為申請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業經營之審核要件，以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行之基本權利。

提案人：李昆澤 許智傑 潘孟安 吳秉叡 林岱樺  
邱志偉 段宜康 李應元  
連署人：蔡煌瑯 葉宜津 陳根德 蔡其昌 王進士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6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劉權豪	許添財	邱議瑩	何欣純	羅淑菁
林正二	李俊俤	陳其邁	吳宜臻	蔣乃辛
黃文玲	李桐豪	尤美女		

## 公路法第三十八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下列之規定：</p> <p>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p> <p>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p> <p>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p> <p>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p> <p><u>五、公路及市區汽車客運應設置供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無障礙設施及設備。</u></p> <p>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p>	<p>第三十八條 公路主管機關，審核經營汽車運輸業之申請，應按左列之規定：</p> <p>一、合於當地運輸需要者。</p> <p>二、確能增進公眾便利者。</p> <p>三、具有充分經營財力者。</p> <p>四、具有足夠合於規定車輛及站、場設備者。</p> <p>前項審核細則，由交通部定之。</p>	<p>一、第一項序言酌作文字修正，將「左」列修正為「下」列。</p> <p>二、新增第一項第五款。根據「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規定，交通運輸工具應設置無障礙設備與設施，以落實對身心障礙者行之基本權利，增訂本款，將無障礙設施或設備列為申請汽車客運業經營之審核要件。</p>

